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长期权益归属的份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可归属权益份额为0份。

● 本次权益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团队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事业合伙人计划本次未成就长期发展目标的业绩考核条件，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冲回增加企业利润，该事项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制定并发布了《旗滨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提出“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辅以“一体两翼”的实施路径：以规模发展为主体，完善产品、区域、产业链布局；以技术改造为抓手，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质量，实现产品优质化；以现有资源为基础，抢占高端市场，实现产品高端化。为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提议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承诺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亿股作为全部股票来源，分两批无偿赠与事业合伙人计划，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赠与股票数量。2019年9月，公司开始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4月25日完成披露。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

职能部门对事业合伙人计划 2022-2024 年长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 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份额归属为 0。

一、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目标考核的份额情况

1、本次考核前，1 名事业合伙人（李国丞）已离职，已不符合事业合伙人资格，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其持有的全部份额（26.655 万份）权益取消，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2、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考核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为 50 人，持有长期权益份额数量合计 5,458.880 万份（不含已归属的中期权益剩余份额 2,076.785 万份，以及本次被取消的份额 26.655 万份）。

纳入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考核的人员名单及份额已经监事会审核。

二、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目标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条件

（1）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基本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2024 年长期发展目标
营业收入	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

（2）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

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基本财务指标考核情况

①营业收入情况。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49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2.69%，完成了“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目标。

②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7%。按照公司及同行业相关对标企业数据计算，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位仅为60分位值，未达到设定的“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的目标。

（2）多维综合指标考核情况

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4年多维综合指标绩效进行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亦未达成长期发展目标权益归属条件。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为0。

（二）总体考核结论

因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故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即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5,458.880万份）的权益，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无偿收回，并由俞其兵先生享有。

三、事业合伙人计划（2019-2024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1、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1）中期发展目标（2019-2021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认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发展目标（2019-2021年）符合考核条件，参与人数34人，可归属的中期权益份额数量为2,107.65万份（万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俞其兵先生账户持有的21,076,5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3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事业合伙人计划剩余的中期权益份额数量为2,076.785万份，3名事业合伙人因离职已被取消的中期权益份额为30.865万份。

(2) 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考核及权益归属情况

参与考核人数50人，参与考核的长期权益份额数量为5,458.880万份，经考核，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年）未达成设定的考核条件，长期权益份额（第二批次权益份额）的归属条件未成就，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0（即第二批可获赠股票数量为0）。

综上，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2019-2024年）共归属的权益份额为2,107.65万份，取消离职事业合伙人已归属的部分中期权益份额30.865万份后，目前，事业合伙人计划剩余的全部权益份额数量为2,076.785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考核前		本次考核后	
			持有份额数量 (万份)	占比 (%)	持有份额数量 (万份)	占比 (%)
1	张柏忠	董事长	722.350	7.22	242.350	11.67
2	凌根略	董事兼总裁	549.390	5.49	169.390	8.16
3	张国明	专职董事	497.140	4.97	167.140	8.05
4	杨立君	专职董事	394.661	3.95	102.730	4.95
5	左川	专职董事	147.687	1.48	-	-
6	吴贵东	专职董事	36.000	0.36	-	-
7	李向阳	集团副总裁	219.775	2.2	38.450	1.85
8	杜海	财务总监	53.474	0.53	-	-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	0.36	-	-
其他员工			4,905.843	49.06	1,356.725	65.33
预留部分			2,437.680	24.38	-	-
合计			10,000.000	100	2,076.785	100.00

2、归属份额锁定期情况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2019年10月9日）起算。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48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时起算。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管理委

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出售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赠的股票，但是每年由本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出售该持有人获赠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出售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该持有人所有。

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2,107.65 万股）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算。离职事业合伙人已被取消的份额 30.865 万份，出售所得归俞其兵先生所有。

四、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归属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经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 年）考核条件，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 0。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团队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激励与战略发展并重的原则，后续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优化目标管理体系，持续激发团队活力。当前，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积极进取的工作状态，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能，聚焦核心业务深耕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体系，激发团队活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因事业合伙人计划本次未成就长期发展目标考核条件，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冲回增加企业利润，该事项对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认为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 年）考核条件，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 0。

2、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认为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达成设定的长期发展目标（2022-2024 年）考核条件，事业合伙人计划长期权益可归属份额为 0。

董事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左川先生、张国明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因参与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附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